海关总署2003年第73号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/2021\_2022\_\_E6\_B5\_B7\_E 5 85 B3 E6 80 BB E7 c27 32564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 署公告2003年 第73号为加强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执法互助, 促进两地经济发展,方便两地贸易往来,提高载货清单的准 确性,内地海关与香港海关共同制定了统一的《内地海关及 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(以下简称新版《载货清单 》),自2004年1月1日起在内地、香港同时启用。现就有关 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新版《载货清单》作为进、出口货物报 关单应当随附的单证一次填写,分别提交两地海关。二、新 版《载货清单》为一式六联,无碳复写。第一、二联交内地 海关,第三至五联交香港海关,第六联为司机留用副本。三 新版《载货清单》试用过渡期为2004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 。在此期间内,陆路货运汽车进出境可任意选用新旧两种陆 路载货清单。四、新版《载货清单》使用中如有疑问,可向 深圳海关监管处货管科咨询,电话:0755-84398094。五、新 版《载货清单》样本及填写规范附后。特此公告。附件:1. 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(样本)2.《内 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》填写规范中华人民 共和国海关总署二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附件:1.内地海 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/出境载货清单(样本)(略)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